#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17〕26号

## 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荆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7年9月1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荆机文〔2017〕14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8.0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3，拦渣率95%，林草植被覆盖率99%，林草覆盖率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7.0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湖北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

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部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季玲玲，电话：010—63205193）

附件：关于新建湖北荆州民用机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水保监方案〔2017〕19号）

水利部

2017年10月3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
湖北省水利厅，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10月31日印发